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以期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追求卓越，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受評鑑項目如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實際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評鑑內涵及參考效標參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修正，以確實反映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三、為辦理本系自我評鑑工作，本系設置系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辦理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與實施、自評報告書擬訂、實地訪評作業及自我考核檢討改善。

四、本系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及6位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五、本系自我評鑑以每五年為一評鑑週期，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內部評鑑由系評鑑工作小組規劃執行，外部評鑑由學校自評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金會認定或委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執行。

六、實施內部評鑑時本系得遴聘校內外自評委員，惟應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外部評鑑時應全數遴聘校外自評委員，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實施自我評鑑時，本系應遴聘自評委員3至5人，經系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評鑑委員職責為提供各評鑑項目之改善建議及評定結果。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高等教育教師委員除特殊領域外，均應具「教授」資格。

七、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評鑑結果核定後應上網公布，本系對於評鑑結果應進行追蹤改善。學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更、合併及衡量行政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若外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次年須再實施外部評鑑。

八、對於「評鑑報告」初稿，若本系認為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不符事實」，可於收到報告書初稿後二週內向本校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不予受理。

應於評鑑實施後，彙整各評鑑委員之評鑑結果及改善建議，限期擬定改善策略，提送系評鑑工作小組審議。

九、評鑑結果及改善建議應持續檢討改進，由系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及追蹤考核。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新定條文說明表 |
| 新訂條文 | 說　明 |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以期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追求卓越，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參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一條訂定本要點。 |
| 二、本系受評鑑項目如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實際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評鑑內涵及參考效標參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修正，以確實反映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 參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訂定評鑑項目。 |
| 三、為辦理本系自我評鑑工作，本系設置系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辦理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與實施、自評報告書擬訂、實地訪評作業及自我考核檢討改善。 | 參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設置系評鑑工作小組。 |
| 四、本系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及6位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參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系評鑑工作小組組織及職掌。 |
| 五、本系自我評鑑以每五年為一評鑑週期，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內部評鑑由系評鑑工作小組規劃執行，外部評鑑由學校自評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金會認定或委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執行。 | 參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訂定評鑑週期及其階段。 |
| 六、實施內部評鑑時本系得遴聘校內外自評委員，惟應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外部評鑑時應全數遴聘校外自評委員，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實施自我評鑑時，本系應遴聘自評委員3至5人，經系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聘任之。評鑑委員職責為提供各評鑑項目之改善建議及評定結果。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高等教育教師委員除特殊領域外，均應具「教授」資格。 | 參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六條，訂定評鑑委員之遴聘及職責。 |
| 七、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評鑑結果核定後應上網公布，本系對於評鑑結果應進行追蹤改善。學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更、合併及衡量行政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若外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次年須再實施外部評鑑。 | 參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七條，訂定自我評鑑結果之評定。 |
| 八、對於「評鑑報告」初稿，若本系認為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不符事實」，可於收到報告書初稿後二週內向本校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不予受理。應於評鑑實施後，彙整各評鑑委員之評鑑結果及改善建議，限期擬定改善策略，提送系評鑑工作小組審議。 | 參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八條，訂定「評鑑報告」之申復，及擬定「評鑑結果及改善建議」改善策略。 |
| 九、評鑑結果及改善建議應持續檢討改進，由系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及追蹤考核。 | 「評鑑結果及改善建議」的檢討改進與追蹤考核。 |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 參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參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